

教育部109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

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35737號函備查

壹、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和各考區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於考前做好考區、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各位應考人考前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考試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補充，並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請務必於考前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有關 109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請各位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一、考區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應考人應自備並佩戴口罩進入考區學校，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區及試場。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仍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應考人身分，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身分後請立即佩戴。考試當日除用餐或其他必要時，仍應持續佩戴口罩；如需暫時取下口罩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保持適當距離或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二、進入考區時出示識別證(如：准考證或工作證等)並全面量測體溫：

考區學校於考試當日考前 1 小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區，並請應考人出示准考證、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須佩戴口罩，由專人帶領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拒絕量測體溫或發燒應考人拒絕移至防疫備用試場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區學校，以「缺考」論處。

三、考區不開放陪考：

應考人親友禁止進入考區，惟身心障礙或傷病應考人，得以 1 名親友陪同為原則陪同進入考區，且陪考人員應配合考區各項防疫措施(如：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填寫「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等措施)，若未配合考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一律不得進入考區學校。

四、維持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考前及試畢進行考區清潔消毒作業，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措施。試場於考試期間開啟前門及試場每扇門窗，以利通風；若因大雨致影響單側窗戶，則關閉受雨影響側之窗戶。試場內如需使用風扇，以設定低速為原則。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為避免人群聚集、配合體溫量測，應考人應依考區規劃的動線進(出)場，落實防疫規定，同時也呼籲應考人親友，請勿於考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六、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及安全，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且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而未取得檢驗結果」之應考人不得參加本次考試。本基金會將於考前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勾稽之名單，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名單，在考試前主動通知該應考人不得參加本次考試。應考人可於考試後 15 天內，委託他人或自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貳、試場規則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且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而未取得檢驗結果」，一律不得於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比照「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八點，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不具應考人身分者不得進入考區，強行進入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應考人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區：
 - (一) 應考人進入考區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禁止進入考區，並以「缺考」論處；強行進入者，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如經複檢體溫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考試當日一律安排於防疫備用試場應試，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考試後給予救濟。拒不前往防疫備用試場考試者，禁止進入原試場，並以「缺考」論處。
 - (三) 應考人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並以「缺考」論處。
 - (四) 應考人須出示准考證，進入考區時未能出示准考證者，應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方得進入考區。
- 三、應考人自進入試場起，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佩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四、應考人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請立即戴上口罩，經勸導仍不佩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基金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 六、除不可歸責於應考人的事由外，應考人不得以配合防疫規定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考試時發生其他未列事項，將依其情節提報處理。